

学分转移/学科豁免

1 说明

1.1 学分转移

如申请获批准，学生可豁免修读核准学分转移之科目并取得该科目之学分。核准学分转移科目之成绩等级以“CT”表述，该科目只计算其学分，不作任何积点计算。

1.2 学科豁免

如申请获批准，学生可豁免修读核准学科豁免之科目，但学生必须选修其他科目以取代学科豁免之学分。核准学科豁免科目之成绩等级以“X”表述，且不作任何学分及积点计算。申请学科豁免之科目一般是有关课程学习计划内的必修科目。

2 申请资格

2.1 下列学生可申请学分转移：

✧ 曾在其他认可之大学、专上学院修读与本大学同等之高等教育课程，而相关科目成绩一般在“B-”等级或以上者，可于注册前提出学分转移申请。

2.2 下列学生可申请学科豁免：

✧ 曾在其他认可之大学、专上学院修读与本大学同等之高等教育课程，而相关科目成绩及格者，可于注册前提出学科豁免申请。申请学科豁免之科目一般为必修科目。

✧ 学生按大学规定参加相关的评核试或按其他认可成绩评核而达到学科豁免之标准，可获豁免修读有关指定科目。

注：基于药学学士学位课程专业性强，就学分转移/学科豁免的申请，该课程基本按大学的规定，唯有在其他大学修读药学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方可申请该课程专业科目的学分转移/学科豁免，且相关科目的教学大纲与该课程须基本相同。

3 申请程序

3.1 新生须缴妥学费并于办理首学年注册手续前，向所属学院办公室递交整个课程可作学分转移/学科豁免之科目申请，以一次为限，开学后的申请一般不予受理。

3.2 申请时必须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录取通知书、缴费凭证及一切有关申请学分转移/学科豁免的证明文件，例如学历证明文件、科目简介、课程大纲、成绩单及任何足以支持该申请之文件（正本备查）。

4 上限

4.1 核准转移之学分一般不得超过规定毕业学分的二分之一；交换学生则为三分之一。

4.2 核准豁免之学科一般不得超过学习计划内科目总数的二分之一。

5 费用

请参考学生手册第 VIII 章第 5 节。

6 有效期限

学分转移或学科豁免之科目只于申请获核准之学年生效，如学生延期入学，必须重新提出申请。